化财字〔2020〕455号 签发人：张文庆

2020年度化隆县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的检查报告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操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化财字〔2020〕414号文件要求，对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为扎实做好我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成员为相关股室负责人，各成员负责本股室归口的单位，指导监督公开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于2020年9月9日--19日，检查组从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四个方面，重点对林草局等23个单位的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检查过程中，各个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，确保了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二、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及时性：化隆县2020年本级部门预算于2020年4月17日经县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通过，县林草局等23个单位于2020年4月29日将本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，均在法律规定（人大批准后20日内）的时限内予以了公开，符合及时性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完整性：经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报告、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，公开了部门预算，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、部门汇总预算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、专业名词解释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、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（三）细化程度：经检查县林草局等23个单位的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公示了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，包含总额、分项数额及增减变化原因等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、“公务接待费”进行了公开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。

（四）公开方式：县林草局等23个单位的部门预算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hualongxian.gov.cn/html/10579/393210.html）财政信息公开专栏一并公开。

**三、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**

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不够细化。

**四、建议**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，提出以下工作建议：完善制度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；集中公开时间，保持长期公开；保持口径一致；加强审核环节，确保准确公开。

 2020年9月30日